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半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8月21日,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8】2406号), 2018年8月29日, 公司披露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》(简称“《问询函回复》”), 对问询函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。现将《问询函回复》中涉及的关于收回北京天慧置业有限公司(简称“天慧置业”)其他应收款、东营市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简称“东营万佳”)股权转让款、深圳天盈实业有限公司(简称“天盈实业”)股权转让款等相关事项进展情况说明。

一、《问询函回复》中涉及的相关事项

公司在《问询函回复》中披露, 截至2018年8月29日:

1、公司对天慧置业其他应收款余额9.56亿元, 预计于2018年11月30日前收回;

2、公司转让东营万佳股权转让款2.3亿元, 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收回1.38亿元, 剩余9,195万元受让方承诺2018年11月30日前支付;

3、公司转让天盈实业股权转让款1.8亿元, 受让方承诺2018年11月30日前支付;

4、《问询函回复》“二、2”部分中披露的已逾期其他应收款, 累计金额5.11亿元, 预计2018年9月30日前可收回2.72亿元, 2018年11月30日前可收回2.39亿元;

5、对天慧置业投资的地产项目处置事宜, 预计于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并实现资金回流。

二、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事项 1 至 3 中涉及的相关账款，存在重大账款回收风险，公司将继续组织力量推进相关账款的收回，争取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上述账款。鉴于上述账款涉及的债务人、受让方资金紧张、经营压力较大，且短期内资金状况未有明显改善，如公司采取了追讨、诉讼等措施仍无法收回上述款项，将会形成重大财产损失，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事项 4 中涉及的账款目前已收回 1540 万元，争取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收回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事项 5 涉及的相关地产项目调规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，待地产项目调规、政府审批完成后，尽快完成合同谈判并达成协议。

对于《问询函回复》中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8 日